关于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 0571 8790 1111 传真: 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 TCYJS2022H0162号

致: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于野律师、竺艳律师参加恒逸石化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恒逸石化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恒逸石化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恒逸石化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恒逸石化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恒逸石化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2年1月2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 1、《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 1.01《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 1.02《关于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商品的议案》

- 1.03《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1.04《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 1.05 《关于与香港逸盛有限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开展芳烃等纸货贸易的议案》
- 1.06 《关于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各类投融资、各类衍生品等业 务的议案》
 - 2、《关于确定 2022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 3、《关于开展 2022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关于开展 2022 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7、《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20 万吨己内酰胺-聚酰胺产业一体化及配套项目的 议案》
 - 8、《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召开地点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 南岸明珠 3 栋 27 层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4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上述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至2022年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其与大会有关的工作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计 46 人,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571,120,392 股,占恒逸石化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42.853%。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 2 人,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41.750 股,占恒逸石化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0.001%。

通过网络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44 人,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571,078,642 股,占恒逸石化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42.852%。

本所律师认为,恒逸石化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同意 1,570,452,8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反对 653,500 股,弃权 14,0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商品的议案》

同意 169,981,3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9%,反对 653,500 股,弃权 14.0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同意 169,988,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3%,反对 646,400 股,弃权 14.0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同意 169,988,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3%,反对 646,400 股,弃权 14,0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与香港逸盛有限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开展芳烃等纸货贸易的议案》

同意 1,570,456,8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反对 649,500 股,弃权 14.0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各类投融资、各类衍生品等业务的议案》

同意 1,570,456,8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反对 649,500 股,弃权 14,0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确定 2022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1,529,963,2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80%,反对 41,143,185 股,弃权 14,0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开展 2022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1,570,456,8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反对 649,500 股,弃权 14,0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开展 2022 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1,570,456,3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反对 650,000 股,弃权 14,0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67,977,9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5%,反对 2.656.877 股,弃权 14.0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 1,570,051,0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反对 690,324 股,弃权 378,974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20 万吨己内酰胺-聚酰胺产业一体化及配套项目的 议案》

同意 1,570,452,8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反对 653,500 股,弃权 14.0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534,991,9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0%,反对 36,114,440 股,弃权 14,0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题均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逸石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 TCYJS2022H0162 号《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署): _____

承办律师:于 野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 竺 艳

签署:_____